

2019/20 學年幼稚園 (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幼兒班 (K1) 的收生安排

常見問題

(A) 有關幼稚園教育計劃

1. 問：在幼稚園教育計劃下，政府將如何資助幼稚園？

答：政府由2017/18學年起實施幼稚園教育計劃(「計劃」)，並推行措施循多方面提升教育質素。在「計劃」下，政府直接向合資格幼稚園提供基本資助，為所有合資格兒童提供三年優質的半日制服務。為釋放本地的潛在勞動力以配合人口政策，政府會向提供全日制及長全日制服務的合資格幼稚園額外增撥資源，以鼓勵它們提供更易於負擔的全日制及長全日制服務。有關「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教育局通告第7/2016號。

2. 問：幼稚園怎樣才合資格參加「計劃」？

答：幼稚園應屬本地非牟利幼稚園，具有提供優質幼稚園教育的良好紀錄，並須符合若干參加資格的準則例如教師的學歷要求、師生比例、學費水平等。

(B) 有關 2019/20 學年幼稚園幼兒班 (K1) 的收生安排(下稱「2019/20 K1 收生安排」)

3. 問：在「計劃」下，教育局會否繼續推行幼稚園 K1 收生安排？

答：在「計劃」下，教育局會於 2019/20 學年繼續推行 K1 收生安排，維持幼稚園的收生程序暢順，避免一名學童同時佔用多個學位，而有關家長亦可有序地確定其子女的幼稚園學位。

4. 問：「2019/20 K1收生安排」適用於哪些幼稚園？

答：「2019/20 K1收生安排」適用於全港各區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家長可直接向有關幼稚園查詢詳情。

5. 問：以有效的註冊文件註冊留位的安排是否適用於現正在幼稚園「兩歲班」就讀的學童？

答：是，以有效的註冊文件註冊留位的安排適用於所有參加「2019/20 K1 收生安排」的幼稚園，以及在 2019/20 學年入讀 K1 至 K3 的學童。

(C) 「2019/20 K1 收生安排」的措施

(a) 派表安排

6. 問：幼稚園可否早於 11 月開始派發 2019/20 學年 K1「入學申請表格」？

答：幼稚園的收生安排是校本事宜，幼稚園可按校本情況訂定適當安排包括何時派發申請表，並應預先通知家長相關安排。然而，幼稚園不應早於 11 月開始進行需要申請入讀下年度幼兒班的新生參與的招生程序(例如面見申請學童)，以避免可能對幼兒產生的不良影響。家長如就派發申請表有任何疑問，可直接向學校了解。

(b) 幼稚園的「校本收生機制」

7. 問：幼稚園是否必須面見所有申請入讀幼兒班的學童？如幼稚園不面見所有申請學童，會否違反現行的歧視條例？

答：一般來說，幼稚園在不涉及申請學童的性別、種族或殘疾情況下，可以按校本收生機制訂立面見申請學童的準則及數目，這並不牴觸現行的反歧視條例。重要的是：幼稚園須透過有效的方法(例如：入學申請表格須知、學校收生指引/單張、學校網頁等)預先通知家長校本收生機制的詳情，並儘量將有關資料上載學校網頁，方便家長瀏覽和下載。此外，幼稚園亦須準備解釋此機制的合理性及其背後理念，作解答查詢之用。

8. 問：就《種族歧視條例》方面，幼稚園的收生安排有甚麼需注意事項？

答：根據《種族歧視條例》，服務提供者基於種族理由拒絕錄取學生或開除該學生，或在提供服務的條款及形式上給予較差待遇，都可能違反《種族歧視條例》。此外，由於語言經常與種族相關，基於語言而給予的待遇可構成對某些種族群體的歧視。就此，幼稚園須留意收生安排的細節是否有可能涉及直接或間接歧視；教職員在回應家長查詢時，應提供適切的協助，以及避免引起誤會。幼稚園須確保所有兒童(不論種族、性別、能力)均有平等機會，包括妥善處理非華語學童的入學申請，特別是他們的文化習俗與本地並不盡相同。為

方便非華語學童家長查詢校本收生機制，幼稚園可考慮提供專責職員的聯絡電話。同時，幼稚園應確保所有參與收生程序的員工均清晰了解處理非華語學童和家長入學申請的安排，並予以落實執行，例如為非華語學童家長提供英語版本的申請表及學校收生指引。在面見非華語學童時，學校應按需要為申請人安排傳譯及/或翻譯服務；或者，學校可接納家長和學童由懂中文的親友陪同會面，協助溝通。

學校可善用由民政事務總署資助營辦的「融匯—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 (CHEER)」免費提供的傳譯服務。電話傳譯服務熱線為：

- 3755 6811 (印尼語、菲律賓語、泰語)
- 3755 6822 (印度語、尼泊爾語)
- 3755 6833 (旁遮普語、烏爾都語)

除了以上電話傳譯服務外，「融匯—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亦有提供其他傳譯及翻譯服務，有需要的學校可參加由該中心舉辦的「傳譯及翻譯服務」簡介會，以了解相關服務，詳情請瀏覽以下網址：

<http://hkcscheer.net/hk/interpretation-and-translation-services>

平等機會委員會亦出版了《種族平等校園簡易指南—幼稚園收生(適用於本地課程幼稚園)》，詳情請瀏覽 http://www.eoc.org.hk/EOC/GraphicsFolder/inforcenter/rise/leaflet_output_for_web_2pagesChi.pdf。

9. 問：在「計劃」下，有家庭需要的學童於入讀全日制/長全日制班會否獲優先考慮？

答：在「計劃」下，幼稚園收生原則上繼續由校本處理。在全日制/長全日制班方面，幼稚園獲政府額外增撥資源。為釋放本地的潛在勞動力以配合人口政策，在考慮入讀全日制/長全日制班的申請時，幼稚園應優先考慮有需要的家庭（例如：雙職家庭），以及其他需要全日制/長全日制班服務的家庭的特殊情況（例如：須在家照顧殘疾人士的家庭）。由於幼稚園學位所限，並非所有符合優先考慮的申請人均會獲取錄。

(c) 「一人不佔多位」

10. 問：設立「2019/20 K1 收生安排」的目的是什麼？

答：家長需要選擇適合其子女的幼稚園，而幼稚園收生則屬校本決定。「2019/20 K1 收生安排」不是「派位機制」，並非為需要入讀 2019/20 學年幼稚園 K1 的學童安排學位。推行「2019/20 K1 收生安排」的目的是避免一名學童同時保留多個學位，並讓家長盡快選定一所幼稚

園，以騰出學位給候補的學生。有關安排既能讓幼稚園盡早掌握 K1 學額空缺的情況，又能減少暫時未有幼稚園取錄的學童家長的擔憂。

11. 問：家長是否可以讓子女同時入讀參加「計劃」的幼稚園的上午班和下午班？

答：不可以。

研究顯示，家庭教育對培育幼童有重要及輔助作用。半日制課程既可達到課程的要求，亦能讓兒童有較多時間與家人在較少規模且輕鬆的環境下遊戲和互動，從而建立深厚感情和得到安全感。讓兒童同時入讀幼稚園的上午班和下午班會為他們帶來不必要的壓力，減少他們的休息及遊戲時間，對他們健康成長及均衡發展造成不良的影響。此外，讓兒童同時入讀參加「計劃」的幼稚園的上午班和下午班會影響其他學童接受資助幼稚園教育的平等機會。

基於上述的考慮及為善用政府資源，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只可取錄持有有效註冊文件的學童。如家長已向一所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提交其子女的有效註冊文件和註冊費並已完成註冊手續，而該家長及後欲讓其子女入讀第二所參加「計劃」的幼稚園但沒打算放棄已註冊的幼稚園學位，因而未能提交有效的註冊文件予第二所幼稚園。即使家長願意繳付全額學費，有關幼稚園也不可取錄其子女。為全面執行此措施，上述安排的原則亦適用於 K2 及 K3。簡單而言，所有參加「計劃」的幼稚園，不論任何班級，只可取錄持有有效註冊文件的學童(包括新生、轉校生及留班生)。

(d) 有關「統一註冊日期」及 K1 學額空缺資料

12. 問：教育局何時開始發放 K1 學額空缺資料？

答：在「統一註冊日期」後，教育局會由 2019 年 1 月底開始透過以下途徑發放幼稚園的 K1 學額空缺資訊並定期更新：

1. 教育局網頁 (http://www.edb.gov.hk/k1-admission_tc)
2. 各區域教育服務處
3. 教育局電話熱線(2891 0088)

然而，家長需留意，各學校的 K1 學額空缺情況時有變動，以上資料只可作參考之用。家長如有需要為其子女尋找 K1 學位，應直接向幼稚園查詢最新的 K1 學額空缺資訊或收生程序，而取錄結果由學校決

定。有關幼稚園更多相關資料，亦可直接聯絡相關幼稚園或參閱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概覽網址 (<http://www.chsc.hk/kindergarten>)。

13. 問：如果家長在「統一註冊日期」未能出示有效的註冊文件，是否不能註冊？

答：原則上，在「2019/20 K1 收生安排」下，所有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只可取錄持有有效註冊文件的學童。相關家長必須先取得有效的註冊文件作為該學年 K1 註冊留位之證明文件。如家長未能於「統一註冊日期」內向錄取其子女的幼稚園提交有效的註冊文件，該幼稚園或未能為其子女進行註冊。因此，家長應儘快向教育局遞交申請有效的註冊文件，以便在「統一註冊日期」前獲發有效的註冊文件（「幼稚園入學註冊證」或「幼稚園入學許可書」）作註冊之用。同時，家長應向錄取其子女的幼稚園預先了解如未能在「統一註冊日期」及時出示有效的註冊文件的相關安排。

(e) 非「計劃」本地幼稚園參加「2019/20 K1 收生安排」

14. 問：非「計劃」的本地幼稚園是以何種形式參加「2019/20 K1 收生安排」？

答：非「計劃」本地幼稚園可選擇參加：

- (i) 安排網上派發「入學申請表格」（如需要派發印刷版的「入學申請表格」，亦不設限額）；及/或
- (ii) 參加「一人不佔多位」的安排；及/或
- (iii) 經教育局電腦平台提供學校 K1 學額空缺資料，以便教育局向公眾發放有關資訊。

有關參加「2019/20 K1收生安排」的非「計劃」本地幼稚園名單，會於2018年7月中上載於教育局網頁 (http://www.edb.gov.hk/k1-admission_tc)。

15. 問：如非「計劃」本地幼稚園參加以上「一人不佔多位」的安排，家長會用何種文件在「統一註冊日期」註冊？

答：在「2019/20 K1 收生安排」下，原則上參加有關收生安排的幼稚園（包括非「計劃」幼稚園）均以有效的註冊文件註冊。相關的家長須注意，向非「計劃」幼稚園提交「幼稚園入學註冊證」/「幼稚園入學許可書」只是用作註冊留位之用。

16. 問：非「計劃」本地幼稚園在「統一註冊日期」完成註冊手續後，是否需向家長退還註冊文件？

答：為避免一名學童同時佔多於一個學位，家長在完成註冊手續後，仍應將註冊文件交由相關幼稚園保留以作留位之用。如家長在註冊後想轉校，應到原先註冊的幼稚園取回註冊文件，如家長由其原先註冊的幼稚園取回註冊文件，即代表該幼稚園不會再為該學童保留學位，學校亦不會退還「註冊費」。

(f) 申請「臨時註冊信」

17. 問：如家長已成功申請「幼稚園入學註冊證」並已於 2018/19 學年就讀參加「計劃」的幼稚園 K1，學童希望於 2019/20 學年重讀 K1，有關家長可申請「臨時註冊信」作註冊留位之用，有關資助年期應如何計算？

答：一般而言，合資格的學童最多只可獲 3 年的資助幼稚園教育。如家長已獲發「幼稚園入學註冊證」並已於 2018/19 學年就讀參加「計劃」的幼稚園 K1，餘下的資助年期最多為 2 年。若因重讀 K1 而需延長幼稚園教育至超過 3 年，家長一般須支付在「幼稚園入學註冊證」有效期以外的幼稚園學費。